

目 录

上海财经大学简介.....	1
上海财经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
上海财经大学 2021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方案.....	5
上海财经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扶优扶强”专项改革实施方案.....	8
001 人文学院.....	9
002 经济学院.....	12
003 马克思主义学院.....	15
004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18
005 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	21
006 金融学院.....	23
007 商学院.....	26
008 统计与管理学院.....	31
009 法学院.....	33
012 数学学院.....	36
013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38
014 交叉科学研究院.....	41
015 会计学院.....	43

上海财经大学简介

上海财经大学是中国第一所为推广现代商学而建立的大学。源于 1917 年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立中央大学）创办的商科，著名社会活动家、爱国民主人士杨杏佛任商科主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扩展为国立东南大学时，为适应商学人才培养的需要，商科迁址上海，于 1921 年成立上海商科大学，这是中国教育史上最早的商科大学，著名教育家郭秉文任校长，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任教务主任。几经变革，1932 年 8 月独立建校，定名为国立上海商学院，时为国内唯一的国立商科类本科高校。

1950 年 8 月，学校更名为上海财政经济学院，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和姚耐为院长、副院长。20 世纪 50 年代初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圣约翰大学、沪江大学、厦门大学、东吴大学等 20 余所高校的商学院或财经系科相继并入，上海财政经济学院遂成为华东地区唯一的财经类高等学校，云集了褚凤仪、褚葆一、李炳焕、李鸿寿、孙怀仁、吴承禧、王惟中、杨荫溥、龚清浩、许本怡、周伯棣、邹依仁、薛仲三、周有光、尹文敬、刘絜敖、彭信威、胡寄窗、娄尔行等各学科著名教授。1980 年 3 月，学校隶属财政部领导。1985 年 9 月，学校更名为上海财经大学。2000 年 2 月，学校划归教育部领导。2012 年 5 月，教育部、财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在上海签署共建上海财经大学协议。

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创业和努力奋斗，学校现已成为一所以经济管理学科为主，经、管、法、文、理、工诸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重点大学。1981 年，全国首批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1988 年，全国首批拥有国家重点学科；1993 年，全国首批设立社会科学博士后流动站；1996 年，学校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行列；2000 年和 2007 年，学校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优秀评价；2005 年，成为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2007 年，学校进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项目行列；2010 年，进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高校行列；2011 年，入选中组部“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2017 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入选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实施“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 计划”）。

学校建设“经济学与商学”世界一流学科（涵盖统计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四个一级学科），目前拥有 1 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4 个国家重点二级学科（含培育），4 个财政部重点二级学科，6 个上海市重点二级学科，6 个上海高校一流学科，以及 2 个上海高校高峰学科。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统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及工商管理 7 个博士后流动站，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统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 9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52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数学、软件工程等 15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80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及会计学等 40 个本科专业。学校“经济学创新平台”首批进入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现有协同创新中心 3 个，国家重大战略咨询智库 8 个，拥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会计与财务研究院、教育部数理经济学重点实验室、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多个国家级基地和实验室以及首批上海市金融人才培训基地、首批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等若干省级基地等。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中，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为 A；统计学为 A-。

开放办学是上财与生俱来的办学基因。改革开放特别是 21 世纪以来，学校不断加强教育对外开放顶层设计，充实教育对外开放内容，凝聚全校师生共识，打开教育对外开放新局面，教育对外开放事业取得重要进展。学校以师资队伍全球化配置为基础，全面推进人才培养全球化，构筑全球一流伙伴网络，提升学校人才培养国际竞争力。截至 2019 年 11 月，学校已与 48 个国家和地区的约 222 所大学或机构签订了 481 份合作协议。合作院校包括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等；此外学校还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新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百年薪火相传，上财人铭记“厚德博学、经济匡时”之校训，励精图治，奋发进取，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输送了数以万计的财经管理和相关专业人才。学校正在为加快建设具有现代化、国际化、信息化发展框架的多科性研究型大学进程而努力。

上海财经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学习年限

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年限为 3 年；经济学院、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金融学院、统计与管理学院、法学院、数学学院、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交叉科学研究院、会计学院和商学院除工商管理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学习年限为 4 年。

三、招生专业

见专业目录。

四、招生名额

拟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80 名左右。录取时将视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数、生源状况和学校发展需要，对学校招生总数及各专业招生数进行适当调整。

五、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未毕业或未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同等学力者；

同等学力者须符合获得学士学位后满 6 年或 6 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修读过硕士生的主要课程，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相当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同等学力考生须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附上相关材料的证明。未提出申请或申请未获通过者，考试成绩无效。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6. “申请考核”制考生除满足上述 1-5 的要求外，还须满足所报考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中的申请条件；

7. 报考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须满足上述第 1、3、4 条规定，并符合《上海财经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各项要求。

六、选拔方式

（一）申请考核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网上支付报考费 250 元）→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专家推荐信→初审→资格审查（仅针对进

入综合考核阶段考生)→综合考核→拟录取公示。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sufe.edu.cn/>),按报考院(所)的要求在系统填写或上传申请材料,完成在线报名。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院(所)的申请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或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递交报考材料

申请者须按报考院(所)的要求,寄(送)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1份、含正反面的身份证复印件2份、专家推荐书及其它要求寄送的纸质材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4. 初审

学院组成资格审核组,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综合初选结果和招生学科、导师的基本意向,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5.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6. 资格审查:来我校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请携带①居民身份证原件、②准考证、③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交研究生证原件)④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交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硕士学位电子认证报告(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于综合考试前来我校进行报考资格的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网站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二) 直接攻博

2021年我校在经济学院、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院、商学院、统计与管理学院、法学院、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交叉科学研究院、会计学院,选拔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科研和创新能力突出、取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者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详细流程见《上海财经大学2021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方案》。

七、录取

根据综合考核或复试成绩,结合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综合评估考生各方面的表现,从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未通过申请考核综合考核的考生均不予录取。

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八、健康状态申报

参加综合考核或复试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学费和奖助学金

我校哲学(代码0101)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代码0305)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制内每学年学费为9000元,其余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制内每学年学费为10000元,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可登陆研究生院网站查询。研究生还可通过参加学校、院（所）设立的各类奖学金评选，通过申请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的“三助”岗位工作获得资助。

十、其他

1. 2021 年学校将深化“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招生培养改革，给予“扶优扶强”申请者更大的招生自主权，使高水平指导教师 in 招生阶段即可确定与学生的指导关系，具体实施程序请查询《上海财经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扶优扶强”专项改革实施方案》。

2. 2021 年我校将继续按照教育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有关规定招收 2 名该计划博士研究生。

3. 我校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可申请获得国家或学校提供的出国留学资助。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资助我校一流学生赴国外一流大学、师从一流导师攻读博士学位（限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在读博士一年级研究生）或者联合培养（限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我校还设有专项经费每年资助 10 名左右在读博士生出国联合培养。相关政策等具体介绍可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阅。

4. 金融学院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专业的 02 金融风险计量与控制方向和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的 02 金融智能决策支持方向，依托我校的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通过实验室的产学研合作基地和应用研究项目，培养金融、信息交叉领域的优秀人才。

5. 商学院借鉴国外商学院 DBA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培养模式，自 2014 年起招收非全日制定向就业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在博士层次进行现代高级商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具体事项请查询《商学院 2021 年招收攻读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简章》。

6. 学院采取的其他招生培养改革措施详见各学院招生专业目录。

7. 本简章内容如与教育主管部门日后下达文件不符的，以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

8. 有关招生信息请留意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如有变动，以报名期间网页公布的信息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子邮箱：yzb@mail.shufe.edu.cn；联系电话：021-65903795、021-65903941；网址：<https://gs.shufe.edu.cn/>；新浪微博：<https://weibo.com/shcjdxyz>；微信公众号：sufeyzb。

校纪委监察处：电子邮箱：sufejwsj@mail.shufe.edu.cn；联系电话：021-65903870；传真：021-65903593。

上海财经大学 2021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方案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 号）等文件精神，学校自 2020 年起在部分具有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的相应二级学科内，选拔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科研和创新能力突出、取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者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招生类型和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就业方式为非定向就业，学习年限一般为 5 年。

三、招生学科专业

部分具有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的相应二级学科专业，详见下表。

表. 上海财经大学 2021 年招收直博生的学科专业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经济学院	020101	政治经济学	统计与管理学院	0714Z1	数理统计学
	020102	经济思想史		0714Z2	经济统计学
	020103	经济史		0714Z3	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
	020104	西方经济学		0714Z4	应用统计学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法学院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30105	民商法学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020201	国民经济学		030107	经济法学
	020203	财政学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0202Z3	房地产经济学		030109	国际法
	0202Z5	税收学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202Z6	投资经济		1201Z1	电子商务
金融学院	020204	金融学		1201Z4	金融信息工程
	0202Z7	保险学		1201Z5	信息管理与商务智能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商学院	0202Z8	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	交叉科学研究院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202J1	信用管理		1201Z1	电子商务
	020105	世界经济		1201Z4	金融信息工程
	020205	产业经济学	会计学院	120201	会计学
	020206	国际贸易学		1202Z1	财务管理
	120202	企业管理			
	1202Z2	市场营销学			

四、招生计划

全校直博生指导性计划为 50 名左右，有关学院（所）的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学院招生计划的 20%，其中交叉科学研究院为 3 名。

五、指导教师

列入有关学院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博士生导师，导师招收的直博生名额计入导师当年博士招生名额总量。

六、申请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且具有所在高校的推荐资格。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学业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CET-6 $\geq$ 430 分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能证明具有同等水平的外语成绩。
7. 满足申请学院（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七、选拔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按照相关学院要求选择夏令营或 9 月份常规推免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相关学院将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拟复试名单，组织 2021 年接收推免直博选拔的笔试和面试工作，选拔结束后初步确定直博生拟录取资格。

拟被我校录取的直博申请者，需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在系统中填报我校，并确认我校复试及录取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未填报的学生，将视为放弃候选人资格。具体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的后续通知。

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此外，针对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选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 存在舞弊现象的;
2. 申请人在本科第四学年学习期间有不及格科目的;
3. 在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
4. 毕业论文成绩未达到优良或低于 75 分的;
5. 不符合体检要求的;
6. 其他影响录取的事项发生的。

八、学费和奖助学金

直博生的学费与奖助体系与普通博士研究生相同。学费为学制内 10000 元/学年, 学校层面奖助学金可登陆研究生院网站查询《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此外, 直博生还可参加学校、院(所)设立的各类奖学金评选, 并通过申请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的“三助”岗位工作获得资助。在同等条件下, 直博生在我校学术创新、国际交流、公派留学等项目中一般予以优先资助支持。

九、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直博生的博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要求均与博士研究生相同。

上海财经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扶优扶强”专项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调动优秀指导教师参与招生宣传，吸引优秀生源的积极性，自 2020 年起学校在实行按专业或按门类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基础上，给予“扶优扶强”专项计划导师一定的招生自主权。被录取的考生在招生阶段即可确定与该专项计划导师的指导关系，而无需在学习一定期限或经综合考试进入论文阶段后，再双向选择确定专业或导师。

一、“扶优扶强”专项计划导师的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我校全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通过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和学校审议后，列入我校 2021 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

1. 长江学者、“千人计划”特聘教授讲席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 合同期内的校讲席教授、讲席副教授；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首席专家；
3. 全国优博（含提名）指导教师；
4. 现主持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博导或研究团队；
5. 现指导博士生取得突出科研成果的博导或研究团队。

2021 年我校共有 71 名优秀博士研究生指导导师参加“扶优扶强”专项改革，详细名单见《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有下划线标识的指导教师名册。

二、招生名额

每位导师一般可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包含在学院（所）计划招生总人数中。如有需要，导师可向学校申请“扶优扶强”专项指标，适当增加招生名额。学校也将统筹全校招生名额，优先给予“扶优扶强”专项计划导师增量名额。

三、报考录取程序

1. 专项计划指导教师开展招生宣传，吸引优秀生源报考。
2. 报考者在报名阶段选择确定并在系统里填报该专项计划的指导教师姓名。
3. 学校或学院（所）按照原有方式统一组织入学考试，并对考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4. 学院（所）根据招生计划，确定入围名单和候补名单，其中列入入围名单的专项计划导师报考者，根据报考导师的招生指标，择优依次录取为该指导教师的博士研究生。
5. 因导师个人招生计划有限，入围学院（所）拟录取名单，但无法被该导师录取的考生，可根据考生本人意愿，在该导师名下候补录取或调剂至学院大口径录取。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001 人文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1130 联系人：刘长喜、赵丹 计划招生：15 人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考生报名及录取阶段初步确定导师，入学三个月内通过双向选择明确指导教师和论文指导小组，论文指导小组一般为 3 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01 马克思经济哲学思想及其当代意义 02 马克思主义经济认识论 03 当代经济现实的哲学问题研究 04 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及其当代意义	范宝舟、卜祥记、刘静芳、吴炫、林晖、刘长喜、康翟	“申请考核”制选拔	
010103	外国哲学	01 德国古典哲学 02 当代英美哲学 03 西方经济哲学思想史	陈忠、方红庆、倪剑青		
010105	伦理学	01 伦理学元理论 02 经济伦理学 03 儒学与伦理	郝云、郭美华、徐国利、夏明月、朱璐、谭琼琳、章益国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姓名。

附：人文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优化博士生招生方式，人文学院自 2021 年起全面试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 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 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50 或 IELTS ≥6.5 或 TOEFL≥90，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过英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在国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译文，或参与翻译过专业著作，或具有相当水平。
-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
 - 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哲学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的申请人，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0/总 4.0（或 80 分/总 100 分）；
 -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非哲学和非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含历史学、文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的申请人，需修读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或《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或《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等课程，且课程成绩绩点不得低于 3.0/总 4.0（或 80 分/总 100 分）；

（2）在上海财经大学规定的专业 C 级（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已被录用）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C 级期刊目录见“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以发表当年为准）。若申请人尚无论文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则须寄 1-2 篇学术代表作（如，已录用的论文、尚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或硕士学位论文等）供资格审查组审定，审定合格则视同达到此条款的要求。

4. 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权威学术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哲学动态》、《学术月刊》、《教学与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研究》、《思想理论教育》、《中共党史》）上发表或有较大培养潜力者（如学术成果较多；主持多项科研课题；或具有其他能够证明其专业能力和培养潜力的证书），经学院资格审查组认定，可适当放宽要求。

二、报名程序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 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专家推荐书、身份证复印件 → 初审 → 综合考核。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1）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2）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3）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4）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5）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6）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扫描件，不超过 5 件；

（7）近五年内参加 CET-6，IELTS，TOEFL 考试的成绩证明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外语能力的材料扫描件。

3.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人文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1）通过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3）推荐书：两位哲学相关领域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书，其中一位专家应是考核申请者的硕士导师。

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 105 室，人文学院博士招生组赵老师（邮编 200433）。联系电话：021-65901130。

4. 注意事项

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均不退还；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 时间：11 月下旬。

2. 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 12月上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 时间：12月中旬。

2. 由学院专家根据哲学大类组成综合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哲学综合”知识考查（笔试）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哲学综合”知识考查（笔试）范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外国哲学、伦理学和中国哲学，试题类型是名词解释和论述题，重点考察申请者掌握哲学基础理论的广度（知识面）。申请者可以根据试卷规定的一定比例，在名词解释和论述题中分别自主选择一定数量的题目作答；综合能力面试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学术兴趣、研究潜力、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等方面；综合考核总成绩中的各部分分值和比重详见复试规则（将于复试前公布）。

3. 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 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 被录取的学生除可获得学校发放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外，符合相关规定学生还可申请助教和助管岗位。

3. 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附：“哲学综合”参考书目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马工程教材），《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2年）；《西方哲学史》，张志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道德形而上学原理》康德著、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功利主义》穆勒著、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中国哲学史》（马工程教材），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

002 经济学院

联系电话：(021) 65903224 联系人：陈爱琴 计划招生：30 人（含硕博连读和直博攻博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①各专业入学后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论文指导小组；②全部专业可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为 6 人左右；③指导教师为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论文指导小组一般为 3 人，其中 2 名为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④培养过程中实行博士生资格考试，如未能按规定通过资格考试，将被取消博士生资格，具体见学院相关规定；⑤博士学位科研标准注重科研成果质量，鼓励博士生在国际知名期刊和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具体考核标准见经济学院相关规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101	政治经济学	01 中外制度经济理论 02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比较 0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政策 04 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	马 艳、陈 波、冒佩华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102	经济思想史	01 中国经济思想史 02 外国经济思想史	赵晓雷、田国强、程 霖、王 昉、 伍山林、陈旭东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103	经济史	01 中国经济史	燕红忠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104	西方经济学	01 西方经济学 02 数理金融经济学	黄晓东、田国强、范翠红、杜宁华 姚 澜、李 哲、杨有智、杨 哲 喻 俊、孟大文、蔡 洁、贺思民 丁婷婷、唐前锋、朱 梅、张 燕 韩 翔、唐荣胜、夏纪军、张婧屹 朱曙光、张永超、荣 康、宁 磊 虎高计、龚 关、吴化斌、黄振兴 朱冬妮、Sambuddha Ghosh、 Nathan Mudrick Schiff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1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 劳动经济与社会保障 03 卫生经济与公共政策	周亚虹、常进雄、林立国、陈媛媛 赖汪洋、黄 枫、王学博、马明明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1 数量经济学	周 建、李春琦、孙 燕、张征宇 陈 强、杨 超、杨 凯、沈根祥 Youngsoo Jang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姓名。

附：经济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优化博士生招生方式，经济学院 2021 年全面试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

(2) 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3.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

其中，经济学门类大口径（西方经济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和数量经济学专业），核心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经济或管理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且此类核心数学课程成绩以及经济学基础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3.0（或 80 分）；

(2)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数学或数理统计学的申请人，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0（或 80 分）；

(3) 本科和硕士专业均为其它专业的申请人，需修读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且此类核心数学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3.0（或 80 分）。此外，还必须选修过中级或高级的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课程且每门课程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

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和经济史专业，核心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经济类的申请人，需修读并通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2) 本科和硕士专业均为其它专业的申请人，需修读并通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以及中级或高级的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课程。

4. 有较大培养潜力者（如学术成果较多；主持多项科研课题；或具有其他能够证明其专业能力和培养潜力的证书），经学院资格审查组认定，可适当放宽要求。

二、报名程序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 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专家推荐信、身份证复印件 → 初审 → 综合考核。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1)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2)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3)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4)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5)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6)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扫描件，不超过 3 件；

(7) 近五年内参加 CET-6，IELTS，TOEFL 考试的成绩证明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外语能力的材料扫描件。

3.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经济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1) 通过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3) 推荐信：两位经济学相关领域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612 室 陈老师（邮编 200433）联系电话：021-65903224。

4. 注意事项

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均不退还；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 时间：11 月下旬。

2. 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 12 月上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 时间：12 月中旬。

2. 由学院专家根据经济学大类组成综合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 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 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 被录取的学生除可获得学校发放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外，符合《经济学院硕博连读/博士项目奖学金管理办法》以及《经济学院助教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学生，还可申请经济学院的助教奖学金。两项奖学金相加为每月 2000 元。

3. 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03 马克思主义学院

联系电话: (021)65900568

联系人: 叶琦甄

计划招生: 10 人 (含硕博连读名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1当代资本主义研究 02经典著作与马克思主义整体性研究 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当代意义	张桂芳、刘 洋	“申请考核”制选拔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1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形态发展研究 02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与中国现代化进程 03马克思主义与中国文化建设 04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刘光峰、曹东勃	“申请考核”制选拔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01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研究 02当代思想政治教育理念、手段和方法的创新研究 03大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问题研究	章忠民、裴学进	“申请考核”制选拔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01中国近代史基本规律与“四个选择”问题研究 02中国近现代民族复兴进程研究 03社会变迁与制度文化	王志明	“申请考核”制选拔	
0305Z1	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01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丁晓钦、陆 夏	“申请考核”制选拔	

注: 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 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姓名。

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实施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 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 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六级或 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3.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

二、报名程序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专家推荐书、身份证复印件→初审→综合考核。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面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1）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科研成果列表、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2）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3）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4）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5）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出版专著扫描件，不超过 5 件；

（6）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7）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3.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2）推荐书：两位相关领域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书，其中一封为申请人的硕士导师推荐书；

（3）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实践大楼 1323 室 叶琦甄收（邮编 200433）；联系电话：021-65900568。

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均不退还；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时间：2020 年 11 月下旬。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2020 年 12 月上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2020 年 12 月中旬。

2.由学院组织综合考核，聘请至少 5 位具有博导资格的老师组成综合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健康状况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况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04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4799 联系人：董彝韡 计划招生：27 人（含硕博连读和直博攻博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教学体系和内容，保障博士研究生论文质量，2017 年起本学院全部专业实行 4 年学制。招生阶段不确定导师，入学三个月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论文指导小组，论文指导小组一般为 3 人。所有专业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为 5 人左右。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201	国民经济学	01 国民经济管理 02 中国资本市场理论与实务 03 土地与资源环境经济理论及政策 04 可持续发展理论与政策	郭 峰、宗庆庆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03	财政学	01 财政理论与宏观财政政策 02 公共支出与社会保障 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	丛树海、刘小兵、 <u>付文林</u> 、 <u>范子英</u> <u>吴一平</u> 、邓淑莲、曾军平、张牧扬 郭长林、唐 为、陈建国、赵国春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3	房地产经济学	01 房地产金融 02 房地产投资	姚玲珍、王洪卫、张 莉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5	税收学	01 税收理论与政策 02 国际税收	朱为群、 <u>汪 冲</u> 、田志伟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6	投资经济	01 投融资理论与政策 02 国际投资理论与政策 03 固定资产投资理论与政策 04 金融市场理论与政策	应望江、 <u>杨 晔</u> 、 <u>冯旭南</u> 、邓筱莹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401	行政管理	01 政府改革与创新 02 公务员制度与公共部门人力资源 03 公共管理理论与实践 04 公共组织与管理 05 地方治理创新	蒋硕亮、王 峰、王 茵	“申请考核”制选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120404	社会保障	01 劳动与社会保障 02 健康与医疗保障	汪 伟、杨翠迎、李 华、于 洪 张 熠、余央央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4Z1	公共政策	01 城市发展政策 02 公共教育政策 03 社会政策	李会平、胡光元、陈 佳、冯苏苇 唐 敏、朱 伟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4Z2	政府预算管理	01 公共预算的理论与实践 02 财政透明度	郑春荣、徐曙娜	“申请考核”制选拔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姓名。

附：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优化博士生招生方式，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年全面试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CET-6) ≥430 分或新托福(TOEFL)成绩≥90 分或雅思成绩(IELTS) ≥6.0 分或者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二、报名程序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专家推荐书、身份证复印件→初审→综合考核。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1)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2)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3)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4)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5)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6)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研究报告、获奖证明等扫描件；

(7) 参加 CET-6, IELTS, TOEFL 考试的成绩证明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外语能力的材料扫描件。

3.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3）推荐书：两位经济学领域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书；
- （4）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无需提供）。

邮寄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105 室（邮编：200433），联系电话：021-65904799。

4. 注意事项

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均不退还；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程序

1. 时间：2020 年 11 月下旬。
2. 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 2020 年 12 月上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程序

1. 时间：2020 年 12 月中旬。
2. 按学科组成专家考核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笔试）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 健康状况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况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 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 奖学金及津贴根据学院和学校的相关奖励政策执行。
3.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政策为准。

005 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

联系电话：(021)65903581 联系人：盛伟 计划招生：20 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①博士生须参加学院每学期组织的双周博士生论坛，自二年级开始需报告自己的研究进展；②博士学位科研标准注重科研成果质量，对博士生在国际知名期刊和国内权威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给予科研奖励，具体参见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相关文件规定；③鼓励博士生对外交流，对博士生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上做报告进行科研奖励，具体参见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相关文件规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202	区域经济学	01 区域经济理论与政策 02 区域经济发展与规划 03 城市经济理论与城市群研究	豆建民、刘乃全、 <u>张学良</u> 、张祥建 黄贇琳、计小青、 <u>邓涛涛</u> 、孟美侠 王小明、胡 彬、严剑峰、范恒山 孙海鸣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1	农业经济学	01 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02 都市农业与食品经济学 03 农业资源与农村区域发展	<u>吴方卫</u> 、 <u>许 庆</u> 、张锦华、王常伟 孙 星、 <u>盖庆恩</u>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2	城市经济与管理	01 城市及城市群经济 02 城乡建设与管理 03 城市能源经济与管理 04 城市房地产金融与管理 05 自由贸易区经济与管理	赵晓雷、曹建华、 <u>邵 帅</u> 、何 骏 杨 嬛、刘江华、关大博	“申请考核”制选拔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姓名。

附：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优化博士生招生方式，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2021 年全面试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30 或 IELTS ≥6.0 或 TOEFL≥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

二、报名程序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专家推荐书、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

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2)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3)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 (4)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5)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扫描件，不超过 3 件；
- (6)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 (7)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3.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推荐书：两位经济学领域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书；
-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无需提供）。

邮寄或递交地址：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红瓦楼 223 办公室 盛伟老师（200433）。

4. 注意事项

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均不退还；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 时间：11 月下旬。
2. 12 月上旬将通过邮件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 时间：12 月中旬。
2. 由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 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 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 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06 金融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4423 联系人：李珩 计划招生：29 人（含硕博连读及直博攻博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①可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为 6 人左右；②金融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专业金融工程与投资管理方向、信用管理专业博士生的教学计划中包含多门由海外特聘教授主讲的课程和学院组织的博士论坛；③博士生由导师小组共同指导，导师小组至少包括三人，其中第一导师由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担任，其他成员可包括正、副教授及海外特聘教授；④在博士学位申请的科研考核标准上，弱化论文数量要求、注重科研成果质量。具体考核标准参见金融学院相关文件规定；⑤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专业金融风险计量与控制方向依托我校的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以“产学研”基地为支撑，培养具有金融、信息交叉领域背景的复合型高端人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204	金融学	01 金融市场理论与实践	<u>徐龙炳</u> 、 <u>杨金强</u> 、陈选娟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 国际金融	于 研、金洪飞、冯 玲、王龔楚 王文雅、谈儒勇、罗素梅		
		03 货币理论与政策	柳永明、邹 平、盛松成、孙 琪 刘 冲		
		04 证券期货	<u>陆 蓉</u> 、 <u>朱小能</u> 、徐浩宇、罗 丹 康文津、陕晨煜、闵 敏		
		05 公司金融	李 曜、徐晓萍、 <u>刘莉亚</u> 、郭丽虹 李 科、 <u>马文杰</u> 、邓 辛、沈蓓蓓 Weilin Liu、付时鸣		
020227	保险学	01 保险学	赵桂芹、 <u>栗 芳</u>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 精算学	曾旭东		
020228	金融数学与 金融工程	01 金融工程与投资管理	王明涛、韩其恒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 金融风险计量与控制	陈 云		
99J1 (0202J1)	信用管理	01 信用管理	徐晓萍	“申请考核”制选拔	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 和理论经济学的交叉 学科，授经济学学位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姓名。

附：金融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金融学院 2021 年实施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3.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 (1)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金融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高等数学》或同类数学课程；
 - (2)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非金融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数学分析》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或同类数学课程。此外，还须选修过大学经济学课程。
 - (3) 往届生需在金融学/经济学相关专业期刊发表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其它能够证明其专业能力和培养潜力的证书。
4. 如果申请人已有论文在金融学相关权威学术期刊（中文 B 级及以上期刊或国际 C 级及以上期刊）或者有极大培养潜力者（学术成果较多、主持多项科研课题、有能证明专业能力与潜力的各种证书），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报名程序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专家推荐书、身份证复印件→初审→综合考核。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面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科研成果列表、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2)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3)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 (4)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5)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出版专著扫描件，不超过 5 件；
- (6)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 (7)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3.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金融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 (2) 推荐书: 两位相关领域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书, 其中一封为申请人的硕士导师推荐书;
-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邮寄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毓秀楼 203 室 李珩收(邮编 200433); 联系电话: 021-65904423。

4. 注意事项

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 将不予受理;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 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 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 1. 时间: 2020 年 11 月下旬。
- 2. 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 3. 2020 年 12 月上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 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 1. 时间: 2020 年 12 月中旬。
- 2. 由学院组织综合考核, 聘请至少 5 位具有博导资格的老师组成综合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 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 3. 健康状态申报: 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 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 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 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4. 录取: 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 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成绩,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 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 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 1. 基本学制为 4 年, 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 2. 金融学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制定奖学金及津贴发放标准和办法, 并及时公布。
- 3. 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 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07 商学院

非工商管理专业博士：联系电话：(021)65907858 联系人：吴琼 计划招生：39 人（含硕博连读和直博攻博名额）

工商管理专业博士： 联系电话：(021)35300220 联系人：高斯达 计划招生：6 人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①世界经济、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学专业学制 4 年，可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不超过 7 人；②工商管理专业学制 3 年，为非全日制定向就业培养，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详见《商学院 2021 年招收攻读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简章》；③对博士生发表高质量论文给予科研奖励，具体参见商学院相关文件规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105	世界经济	01 国际金融与开放宏观经济 02 发展经济学与中国经济 03 国别与区域经济研究	靳玉英、丁浩员、聂光宇、谢 天 李 新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1 产业结构理论与政策 02 产业组织理论与政策	蒋传海、居 恒、余典范、姜 波 李卓政、干春晖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06	国际贸易学	01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02 中国对外贸易与投资 03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自贸区	鲍晓华、朱林可、MAI JIACONG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202	企业管理	01 战略与创新创业 02 大数据分析与管理 03 人力资源管理	贺小刚、徐 飞、刘志阳、蔺 楠 董 静、李征宇 谢家平、田中俊、魏 航、王文斌 许淑君、谢 磊、王 璐 李劲松、陈志俊、欧阳侃、韩玉兰 舒 睿、蔡亚华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2Z2	市场营销学	01 消费者行为 02 营销模型 03 营销战略	王晓玉、江若尘、高维和、叶巍岭 孙 琦、吴 芳、龚 晗、田 鼎 李扣庆	“申请考核”制选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120200	工商管理	01 企业组织与战略管理 02 金融管理 03 会计与财务管理	蒋传海、徐 飞、靳玉英、魏 航 贺小刚 于 研、李 曜、刘莉亚 孙 铮、靳庆鲁、李增泉、朱 凯 薛 爽、王少飞	“申请考核”制选拔	非全日 制定向 就业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姓名。

附：商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非工商管理专业博士）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优化博士生招生方式，商学院 2021 年全面试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招生专业与名额

1. 招生专业：世界经济、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学；
2. 招生名额：39 人。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50 或 IELTS $\geq$ 6.5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过英文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在境外期刊上按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的论文，其作者排名不分先后）或具有相当水平。

3.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

申请人本科或硕士阶段需修读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课程。

4. 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 SSCI、SCI 高水平期刊、权威学术期刊（《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上发表，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报名程序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专家推荐书、身份证复印件→初审→综合考核（笔试+综合面试）。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请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务必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全部申请材料：

- （1）中文或英文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2）中文或英文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详细研究计划，包括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研究问题、相关文献回顾、研究设计、预期的研究结果、研究创新性等，不少于

3000 字；

(3)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4)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5) 学术成果：包括获奖证书扫描件、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扫描件、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扫描件、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超过 5 件，其中不超过 3 件代表性成果需在上传时文件名注明“代表性成果”字样；

(6)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7)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3.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商学院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3) 推荐信：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顺丰快递）：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武东路校区大楼 205 办公室，吴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7858。

4. 注意事项

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均不退还；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四、初审

1. 时间：11 月下旬。

2. 学院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 12 月上旬将通过研究生院、学院网页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请密切关注学院及学校网站相关信息。

五、综合考核与录取

1. 时间：12 月中旬。

2. 学院组成专家考核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查（笔试）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学术兴趣、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 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高标准要求，专家考核组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对考核结果进行评议和票决，确定综合考核意见，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和其主要申请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六、其他事项

1. 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 我院将在学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制定学院奖学金及发放标准和办法，并及时公布。

3. 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附：商学院 2021 年招收攻读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简章

一、项目背景

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深入和中国经济的转型发展对领导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当代企业和政府部门的决策者不仅要具有全球战略思维格局，还应系统把握商业规律和相应研究方法，擅长解决经济转型和企业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难题、新问题和复杂问题。为应对经济环境快速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借鉴国外商学院 DBA（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培养模式，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自 2014 年起公开招收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在博士层次进行现代高级商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

二、项目定位

本项目秉承“厚德博学、经济匡时”的校训，体现了历代上财人在“立德、立言、立功”三方面的不懈追求，力求将商学理论与商业实践紧密结合，致力于培养拥有高尚情操、社会理想和商业伦理境界，具备较高商学学术造诣的学者型企业领袖和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实践合格型诊断教授或学程教授。

三、研究方向及导师团队

1. 研究方向

（1）企业组织与战略管理；（2）金融管理；（3）会计与财务管理。

2. 导师团队

工商管理博士培养采用双导师制，除学术导师外，设置实践导师，指导研究生提高工商管理的实务操作能力，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引导学生形成敏锐的洞察力及果断的决策能力。

学术导师主要包括：企业组织与战略管理方向：蒋传海、徐飞、靳玉英、魏航、贺小刚；金融管理方向：于研、李曜、刘莉亚；会计与财务管理方向：孙铮、靳庆鲁、李增泉、朱凯、薛爽、王少飞。

四、学习年限

该项目为非全日制培养，学习年限为 3 年至 6 年。

五、学位授予

根据项目培养计划，修完规定课程，达到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博士学位授予的科研要求，由上海财经大学颁发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管理学博士学位。

六、招生名额与申请条件

1. 招生名额：6 人；

2. 申请条件：基本要求同《上海财经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另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行业影响力，原则上具有 8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管理经验；

（2）自带研究项目；

（3）非外籍及港澳台人士；

（4）非高校教师。

七、报名程序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专家推荐信、身份证复印件→初审（资格审查）→综合考核（笔试+综合面试）。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请前应仔细

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2)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详细研究计划，包括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研究问题、相关文献回顾、研究设计、预期的研究结果、研究创新性等，不少于 3000 字；
- (3) 成绩单：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 (4)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5) 学术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
- (6)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

3.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商学院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3) 推荐书：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 (4) 名片（含联系方式）和其他有关材料（如获奖情况等）。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顺丰快递）：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 4 号楼 401 室，高老师，（邮编 200083，电话 021-35300220）

4. 注意事项

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均不退还；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八、初审

1. 时间：11 月下旬。
2. 学院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初选。
3. 12 月上旬将通过研究生院、学院网页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请密切关注学院及学校网站相关信息。

九、综合考核

1. 时间：12 月中旬。
2. 学院组成专家考核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查（笔试）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学术兴趣、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十、录取

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高标准要求，专家考核组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对考核结果进行评议和票决，确定综合考核意见，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

008 统计与管理学院

联系电话：(021) 65901076 联系人：张娜 计划招生：24 人（含硕博连读名额及直博攻博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全部专业可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为 4 人左右。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714Z1	数理统计学	01 数理统计学	柏 杨、黄 涛、李卫明、 <u>李 涛</u> 王绍立、尤进红、张立文、孙六全	“申请考核”制选拔	
0714Z2	经济统计学	01 经济统计学	<u>常 宁</u> 、 <u>徐国祥</u> 、杨 楠、许宪春	“申请考核”制选拔	授经济学学位
0714Z3	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	01 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	卞世博、崔翔宇、黄 勉、骆司融 王黎明、张志远、赵宏飙、朱倩倩 陈 敏	“申请考核”制选拔	
0714Z4	应用统计学	01 应用统计学	<u>冯兴东</u> 、贺 莘、刘 旭、 <u>吴纯杰</u> 王 刚、张拔群、赵海兵、周 帆 钟玉洁、吴梦云、韩 邈、孙建光 祖拉提·力提甫	“申请考核”制选拔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姓名。

附：统计与管理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优化博士生招生方式，统计与管理学院 2021 年全面试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6≥430 或 IELTS ≥6.0 或 TOEFL≥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3.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非统计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或本学院认定的相关课程），且此三门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得低于 3.3/总 4.0（或 85 分/总 100 分）；

（2）本科或硕士专业为统计类的申请人，统计类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3.3/总 4.0（或 85 分/总 100 分）。

二、报名程序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专家推荐书、身份证复印件→初审→综合考核。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请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2)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详细的研究计划，包括与数理统计学、经济统计学、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应用统计学相关的研究问题、相关文献回顾、研究设计、预期的研究结果、研究创新性等，不少于 3000 字；
- (3)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 (4)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5) 代表性获奖证书扫描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扫描件、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不超过 3 件；
- (6)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 (7)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3.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统计与管理学院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3) 三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向统计与管理学院直接寄送各自的推荐书（信内需包括专家有效联系方式以方便学院查证核实），且其中一封必须是申请者硕士导师的推荐书。

邮寄地址（使用 EMS 或者顺丰）：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大楼 1105 办公室，张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1076。

4. 注意事项

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均不退还；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 时间：11 月下旬。
2. 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 2020 年 12 月上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 时间：12 月中旬左右。
2. 统计与管理学院将组成专家综合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学术兴趣与研究潜力、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等方面，考核形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3. 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录取。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和其申请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 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 奖学金及津贴根据学院和学校的相关奖励政策执行。
3. 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本方案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

009 法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3408 联系人：陈骏杰 计划招生：20 人（含硕博连读和直博攻博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教学体系和内容，保障博士研究生论文质量，2020 年起全部专业实行 4 年学制。所有专业均可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为 4 人左右。录取的定向就业博士生原则上不超过招生计划的 30%。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1 经济宪法与经济行政法 02 社会行政法 03 政府法治 04 教育法学	张淑芳、徐继强、徐 键	“申请考核”制选拔	
030105	民商法学	01 民法 02 商法 03 民事程序法 04 金融私法	朱晓喆、葛伟军、叶名怡、李 宇 郝振江、何佳馨	“申请考核”制选拔	
030107	经济法学	01 经济法理论 02 竞争法 03 财税法 04 金融法 05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06 自由贸易法治 07 法律金融学	郑少华、单飞跃、刘水林、张占江 吴文芳、李 睿、顾功耘	“申请考核”制选拔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01 环境资源保护法基础理论 02 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 03 自然资源法 04 环境法与金融学 05 投资、贸易与环境法	郑少华、马 洪、周杰普、胡 苑 叶楹平	“申请考核”制选拔	
030109	国际法学	A 组： 01 国际公法 02 国际私法 03 国际经济法	宋晓燕、张圣翠、刘晓红	“申请考核”制选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4 国际组织法 05 国际经济条约与自由贸易 法制 B 组: 06 上合组织与多边国家合作 C 组: 07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关保英 严安林、杨 剑、于宏源、张海冰		上海财经大学与 上海政法学院联 合培养 上海财经大学与 上海国际问题研 究院联合培养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姓名。

附：法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优化博士生招生方式，法学院 2021 年全面试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6≥430 或 IELTS ≥6.0 或 TOEFL≥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二、报名程序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专家推荐书、身份证复印件→初审→综合考核。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1）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科研成果列表、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2）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包括报考专业的相关研究问题、文献综述、研究思路、创新性等，不少于 5000 字；

（3）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4）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5）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译著、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等原创性研究成果扫描件，不超过 5 件。其他成果可以提交列表。

（6）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7)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3.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法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推荐信：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出具的推荐信；
-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生无需提供）。

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777 号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204 室 陈骏杰老师收（邮编 200433）联系电话：021-65903408。

4. 注意事项

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均不退还；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 时间：2020 年 11 月下旬。
2. 方式：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外语能力、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 结果：2020 年 12 月上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进入综合考核的候选人，名单将在学院网站（<http://law.shufe.edu.cn/>）公布。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 时间：2020 年 12 月中旬。
2. 考核：由学院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笔试）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考试总成绩中各部分分值和比重详见复试规则（将于复试前公布）。
3. 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由高分到低分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 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学校规定执行。
2. 奖学金及津贴根据学院和学校的相关奖励政策执行。
3. 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4. 本文件的内容均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

012 数学学院

联系电话: (021) 65902397 联系人: 郑月竹 计划招生: 7 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714Z5	应用概率	01 随机过程及应用 02 随机优化与控制 03 金融随机分析 04 金融中的数值方法 05 统计反演与金融数据分析 06 随机偏微分方程数值解法	王燕军、何 萍、徐承龙、顾满占 王艳华、黄学海、刘可伋、江 渝 崔雪婷、马俊美	“申请考核”制选拔	

附：数学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优化博士生招生方式，数学学院 2021 年全面试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已被录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3.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非数学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数学分析》（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且此三门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3.0（或 80 分）；

（2）本科或硕士专业为数学类的申请人，数学类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0（或 80 分）；

（3）在学校规定的数学相关专业 C 级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已被录用）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C 级期刊目录见《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核心库》，以发表当年为主）。若申请人尚无论文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则须寄 1-2 篇学术代表作（如，已录用的论文、尚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或硕士学位论文等）供资格审查组审定，审定合格则视同达到此条款的要求。

二、报名程序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专家推荐书、身份证复印件→初审→综合考核。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科研成果列表、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2）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3）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 (4)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或已被录用）论文扫描件、拟发表论文扫描件，不超过 5 件；
- (5)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6)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 (7)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3.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11 月 15 日前，向数学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推荐书：两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书，必须包括硕士导师推荐书；
-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无需提供）。

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777 号 上海财经大学红瓦楼 803 室 郑老师（邮编 200433）联系电话：021-65902397。

4. 注意事项

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均不退还；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 1. 时间：11 月下旬。
- 2. 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 3. 12 月上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 1. 时间：12 月中旬。
- 2. 由学院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 3. 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4. 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 1. 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 2. 我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制定学院奖学金及津贴发放标准和办法，并及时公布。
- 3. 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13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联系电话：(021) 65901160 联系人：武一佼 计划招生：22 人（含硕博连读及直博攻博名额）

招生改革措施：①全部专业可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为 4 人左右；②除金融信息工程专业金融智能决策支持方向外，其它专业和方向按照“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进行博士报名，不分专业统一进行考核和录取，并实行统一培养，招生阶段不确定导师，入学一年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论文指导小组，论文指导小组一般为 3 人；③金融信息工程专业金融智能决策支持方向依托我校的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以“产学研”基地为支撑，培养具有金融、信息交叉领域背景的复合型高端人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刘兰娟、葛冬冬、韩冬梅、陈媛、李欣苗、田博、刘春梅、张涛、郝晓玲、曾庆丰、邵志芳、江波、陆品燕、何斯迈、邓琪、唐志皓、韩潇、Nikolai Gravin、袁洪松、Bundit Laekhanukit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121	电子商务	01 电子商务	岳劲峰、崔丽丽		
120124	金融信息工程	01 金融信息工程	于长锐、崔万云、张娥、郑大庆、韩松乔、井然哲、方慧、吕晨、涂文婷、贺江宁、陈云、高建军		
		02 金融智能决策支持	陈云、俞立、张超		
120125	信息管理与商务智能	01 信息管理与商务智能	黄海量、杨超林、肖升生、王英林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姓名。

附：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优化博士生招生方式，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21 年全面试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30 或 IELTS ≥6.0 或 TOEFL≥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
3.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本科以及硕士阶段核心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0（或 75 分）。有很大培养潜力者（如学术成果较多、或主持多项科研课题者），经学院资格审查组认定，可适当放宽绩点要求；

(2)在学校规定的管理学或计算机科学相关专业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若申请人尚无论文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则须寄 1-2 篇学术代表作（如，已录用的论文、尚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或硕士学位论文等）供资格审查组审定，审定合格则视同达到此条款的要求。

二、报名程序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专家推荐书、身份证复印件→初审→综合考核。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2)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3)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 (4)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扫描件、拟发表论文扫描件、其他学术代表作扫描件等，不超过 5 件；
- (5)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6)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 (7)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3.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推荐书：两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书，原则上必须包括硕士导师推荐书；
-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邮寄或直接递交地址：

上海市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楼 305 室，武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1160。

4. 注意事项

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均不退还；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 时间：11 月下旬。
2. 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 12 月上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 时间：12 月中旬。
2. 由学院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 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 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 我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制定学院奖学金及津贴发放标准和办法，并及时公布。
3. 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14 交叉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021) 65900544 联系人：杨曦，胡秀燕 计划招生：11 人（含硕博连读及直博攻博名额）

招生改革措施：全部专业可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为 3 人左右。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葛冬冬、江 波、何斯迈、邓 琪 袁洪松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1Z1	电子商务	01 电子商务	岳劲峰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1Z4	金融信息工程	01 金融信息工程	高建军、方 慧、涂文婷	“申请考核”制选拔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姓名。

附：交叉科学研究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优化博士生招生方式，交叉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全面试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
3.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 本科阶段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0（或 80 分），硕士阶段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5（或 85 分）。有很大培养潜力者（如学术成果较多、或主持多项科研课题者），经学院资格审查组认定，可适当放宽绩点要求；

(2) 在学校规定的管理学或计算机科学相关专业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目录见 <http://ky.shufe.edu.cn/structure/kyc/mlcx.htm>）。若申请人尚无论文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则须寄 1-2 篇学术代表作（如，已录用的论文、尚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或硕士学位论文等）供资格审查组审定，审定合格则视同达到此条款的要求。

二、报名程序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专家推荐书、身份证复印件→初审→综合考核。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2)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3)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4)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扫描件、拟发表论文扫描件、其他学术代表作扫描件等，不超过 5 件；

(5)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6)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7)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3.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2) 推荐书：两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书，原则上必须包括硕士导师推荐书；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邮寄或直接递交地址：

上海市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楼 315 室，吴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1246，杨老师，联系电话 17721234352。

4. 注意事项

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均不退还；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 时间：11 月下旬。

2. 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 12 月上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 时间：12 月中旬。

2. 由学院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 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 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 我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制定学院奖学金及津贴发放标准和办法，并及时公布。

3. 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15 会计学院

联系电话: (021) 65904733 联系人: 朱颖 计划招生: 15 人 (含硕博连读及直博生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 全部专业可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 招生人数为 3 人左右。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120201	会计学	01 会计学	陈信元、储一昀、董 慧、官 峰、黄 俊、黄继章、侯青川、何贤杰、蒋德权、靳庆鲁、Kirill Novoselov、刘 浩、李增泉、潘 飞、饶艳超、孙 铮、唐 松、文东华、王 悦、薛 爽、阴慧芳、叶建芳、周 波、朱红军、曾庆生、赵子夜、姜锡明	“申请考核”制选拔	上海财经大学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
		02 会计学合作培养	郭永清、刘 勤、李颖琦、颜 延、赵春光		
1202Z1	财务管理	01 财务管理	董 毅、刘建国、张 纯、朱 凯	“申请考核”制选拔	

附: 会计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 进一步优化博士生招生方式, 会计学院 2021 年全面试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 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二、报名程序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 (填写申请信息, 上传申请材料, 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 → 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专家推荐书、身份证复印件 → 初审 → 综合考核。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请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 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 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 个人陈述: 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 不超过 2000 字;

- (2)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详细的研究计划，包括与会计学或者财务学相关的研究问题、相关文献回顾、研究设计、预期的研究结果、研究创新性等，不少于 3000 字；
- (3)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 (4)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扫描件、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扫描件，不超过 3 件；
- (5) 硕士课程成绩单扫描件；
- (6)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 (7)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3.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会计学院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专家的推荐书（由推荐人密封并签名）；
-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 EMS、顺丰）：

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111 办公室，朱老师，联系电话 65904733，注明“申请考核”制招生。

4. 注意事项

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均不退还；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 1. 时间：11 月下旬。
- 2. 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 3. 12 月上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 1. 时间：12 月中旬左右。
- 2. 由学院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学术兴趣与研究潜力、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等方面。
- 3. 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4. 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录取。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 1. 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 2. 对于正常学制内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我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体系的基础上，由学院每月支付生活津贴 1800 元，具体奖学金及津贴发放标准和办法将在学校奖助学金方案确定后公布。